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18万元到-58,265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211万元到-75,558万元。
-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7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18万元到-58,265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211万元到-75,55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1,4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0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42.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计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报告期公司持续精细化管控,采取降本增效,严控费用,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调整优化品牌结构,加快新能源网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明显提升。但受市场消费降级,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各大车企为抢夺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使得公司新车销售规模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

(二)公司在不断争取更多优势品牌授权的同时,对表现不佳的弱势品牌、连续亏损和低效门店采取果断的“关停并转”措施,造成报告期内应收债权、特许经营权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及加速摊销,产生一次性的损失和费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减值迹象,产生相应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7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g36IYBkWN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情况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7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马赴江

董事、总裁 王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丁瑜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许星

独立董事 罗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15日 (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36IYBkWN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情况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1-24032833

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情况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情况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广汇转债,证券代码:110072)自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7月12日,“广汇转债”价格79.319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当日换手率为594.19%,转股价值64.00元,转股溢价率为23.94%。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汇转债” 自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广汇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广汇转债”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广汇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广汇转债” 自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截至2024年7月12日,“广汇转债”价格79.319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当日换手率为594.19%,转股价值64.00元,转股溢价率为23.94%。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 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1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79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7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其他说明

(一)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在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

(二)对于将在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三)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筹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中钧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汇汽车”或“甲方”)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钧科技”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董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中核发展大厦14层05-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介绍:中钧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数字科技、产业互联网、智能装备等研发与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并运营了:综合经营平台“经营帮”,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平台“企管帮”,服务企业平台化建设“企联多”,产业网络平台有:“经营帮产业链”、“经营帮工队”、“经营帮货运”。专业化平台“经营帮招采”“经营帮会员”“经营帮租赁”等,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专业化运营团队,是行内的领军企业。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正在与新疆金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科技”)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此次交易可能触发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详情请见《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中钧科技是金正科技股东,与金正科技同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中钧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汽车产业目前是仅次于房地产的第二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比例,汽车产业链及服务行业等上下游已牵涉到各行各业,年消费及服务市场10万亿以上规模,有巨大的潜力。服务行业数字化,整合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双方有着广泛的合作前景和互补优势。本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共赢。

(二)合作目标

中钧科技为金正集团旗下、国内知名的科技公司。未来中钧科技将发挥其在产业链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整合金正集团相关资源,为广汇汽车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助力广汇汽车进行产业大平台研发运营,建立全产业链数字生态,开展大供应链业务。双方将以汽车服务业务为中心,研发相关智能软件和智能设备等新质生产力业务,全面推动广汇汽车向高科领域发展,加速科技转型,重塑广汇汽车价值体系。同时,共同开展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的合作,复制广汇汽车科技转型的成功经验,赋能汽车服务产业升级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通过股权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将进一步加深,中均科技在汽车产业链上游的技术研发和服务提供方面有着成熟的经验,本次战略合作,在帮助广汇汽车实现科技转型目标的同时,也将为自己拓展汽车产业下游企业的科技服务业务,完善自身的汽车产业链科技服务体系,丰富并拓展汽车产业链相关的AI智能分析算法,提升中均科技在汽车产业科技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合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甲乙双方共同研发并运营汽车产业销售、维修、装潢、代办、金融、保险、租赁、物流、材料供应、专业服务等汽车服务产业,让产业全面数字化,实现产业网络大平台,提高社会效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2.帮甲方建立数字管理体系,数字生态体系,全面提升甲方数字化水平,让各产业相互赋能,让各业务板块互通互联,打造经营、生产、管理各类业务及数据融为一体的数字化体系。

3.双方共同研发汽车专用智能设备或智能服务软件,开拓市场。全面提升甲方产业结构。

4.双方共同开展商品产业链业务,对上下游客户及客户的客户进行供应链服务业务。提高甲方公司效益。

(三)产业链协同规划

双方将共同制定汽车产业链协同规划,明确合作方向、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协同规划将涵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服务、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确保合作的高效推进和取得实质性成果。

1.企业数字化管理与升级。通过中钧科技的技术,帮助广汇汽车推进数字化管理工作,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实现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推动业务与管理的高效联动响应,提升运营效率,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双方合作构建高效、智能的汽车经销服务精细化管理体系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产业链升级,建立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服务平台;

2.构建智能化采购平台。针对汽车产业零部件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生态服务平台,引入中均科技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充分发挥广汇汽车的规模效应优势,打造数字化智能采购平台,有效提高集采的规范性、一致性、可追溯性,并精准识别汽车零部件采购链条的降本机会、实时调整更新,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灵活性提高运营效率;

3.构建数字化营销管理平台。基于广汇汽车完善的线下场景网络体系,中钧科技的平台及智能化AI分析技术,完善数字化营销体系,合作线上线下低成本获客体系搭建及共同运营。双方可相互利用各自行业经验,资源互补,投掷线下用户触点及新型营销方式,解码线下低成本获客线索,共同打造获客、激活、留存及价值提升一体的营销体系,赋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授权获取以及客户营销;

4.打造汽车物流运输与仓储管理平台,优化配送路线和仓储布局。依托广汇汽车规模网络布局,采集充分的信息,建立智能分析算法,并实现AI智能优化,赋能汽车产业链实现物流成本的降低和运输效率的提升;

5.创新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平台。中钧科技将为广汇汽车提供创新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如远程诊断、预测性维护等,充分挖掘新的服务场景,提供新型服务内容,拓展增值业务的发展空间。同时,双方将开展人员培训和交流,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6.构建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中钧科技将发挥搭建企业经营管理平台的优势,帮助广汇汽车充分应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深入挖掘公司现有的客户数据资源,完善客户信息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促进二次销售和口碑传播。

(四)供应链资源整合

双方将整合各自在供应链资源方面的优势,实现供应链的优化和协同。通过共同开发新的供应商、优化采购渠道、降低库存成本等措施,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灵活性,确保产品的高品质供应。

(五)市场开拓与共享

双方将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共享客户资源,实现客户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推动整合汽车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力争打造万亿产值汽车产业综合服务平台。

(六)售后服务与培训

中钧科技将为广汇汽车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确保产品的稳定运行和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双方将开展人员培训和交流,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3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开启“科技+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路径,通过双方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的合作,助力公司进行产业大平台研发运营,升级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服务、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数字化运作,建立多维度的产业数字生态,强化公司汽车服务全链路上的核心优势,推动公司科技转型与升级,实现长期稳健增长。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3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合同是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合作方建设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推进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公司收益的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情况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东旭电力”)于近日与长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武新能源”)签订陕西省长武15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9.6亿元人民币。该风电项目已经取得陕西省发改委竞争性配置指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陕西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国网陕西省公司电力接入系统批复。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拆迁、基本农田、林地及草地。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8MA7HRM1G1C
成立日期	2022-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电器修理;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供炉、锅炉及电炉制造